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s://www.au.edu.tw>

專線：(02) 2622-5283、(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3 年 3 月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13年03月26日（二）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報名	113年04月16日（二）～ 113年05月17日（五）	1. 報名時間 113年04月16日（二）至 113年05月17日（五）止。 2. 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簡章第肆條 報名規定事項 。
3.成績公佈	113年06月07日（五）	請自行上網查詢。
4.成績複查	113年06月12日（三） 17：00止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5.放榜	113年06月18日（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6.第一階段正取生網路意願報到	113年06月18日（二）～ 113年06月28日（五）	請正取生至系統進行第一階段網路意願報到。
7.備取生遞補作業	113年07月01日（一）起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後，辦理通訊報到，遞補生須於規定時間傳真附表五「入學意願書」。
8.註冊	預定 113 年 08 月下旬	本校將另行通知。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傳真：(02) 8631-802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台北校區教務處教學行政組：報到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 2621-2121 轉 1122~1127</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p> <p>三、網址：https://www.au.edu.tw</p>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學系所與招生名額	2
肆、報名規定事項	3
伍、甄試方式、成績公告及複查	4
陸、錄取標準與放榜	5
柒、報到與註冊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錄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2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3
附錄五、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4
附錄六、工作證明書	15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6
附錄八、備取生入學意願書	17
附錄九、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8
附錄十、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壹、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學歷資格：
 - (一)報考學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並具在職身分者。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考生報名時應須繳交（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查驗，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四、身分資格或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五、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錄取生之修業規定、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所（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六年為原則。

參、 招生學系所與招生名額

學院別	學系	學士班 招生名額	碩士班 招生名額	碩士 在職專班
管理與資訊 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1	-	-
	企業管理學系	1	1	1
	資訊管理學系	1	-	-
	資訊工程學系	2	1	-
	航空事業學系	1	-	-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1	1	-
財經 學院	法律學系	2	1	-
	會計資訊學系	1	-	-
	財務金融學系	1	-	-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1	-	-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1	-	-
	經濟學系	1	1	-
觀光休閒與 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2	1	-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1	-	-
	運動管理學系	2	1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2	-	-
人文 學院	人文與資訊學系	1	-	-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英美語文學系	1	-	-
	應用日語學系	2	-	-
	台灣文學系	1	-	-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組	1	-	-
	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備註：各院、系、所之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至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詳見六、報名應上傳資料），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如附錄三）。
- 二、**學士班**採選填志願序方式報名，考生須於報考時選填，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 22 個志願；**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採單一系所方式報名，不限報考一系所，惟錄取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註冊。
- 三、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四）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四、報名日期：
113 年 04 月 16 日至 113 年 05 月 17 日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受理。
- 五、繳交報名費：免收
- 六、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各項報名文件請使用 jpg、png 格式；審查資料請使用 word、pdf 格式上傳，如因無法開啟檔案致使報名不成功或影響成績者，請自行負責。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二)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

(三)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二者皆需繳交），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如附錄五），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四) 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畢業：繳交高中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大學畢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境外學歷（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現除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證件，並另須繳交（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註冊時應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已歸化國籍後至境外就讀者，需檢附），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五) **工作證明書** (僅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

1. 請繳交工作證明書，參考格式 (如附錄六)。
2.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代替，惟每一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其年資始得採計)。

(六) **自傳**。

(七) **讀書計畫**。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個人作品、證照、競賽得獎證明等)。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再更改志願學系所順序。
- (二)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 (五)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 (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及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歸化情況，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 甄試方式、成績公告及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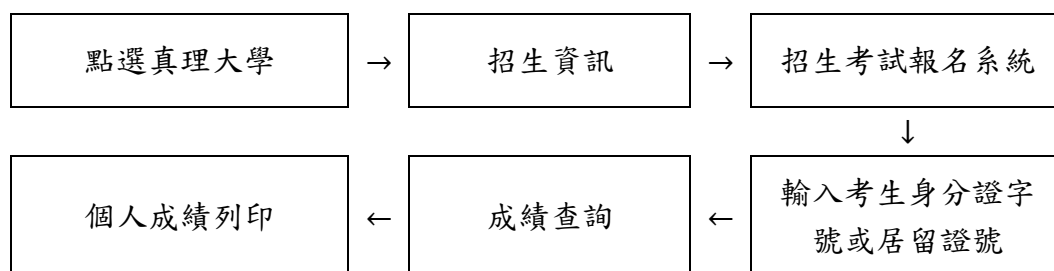
一、 **甄試方式：**

- (一) 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 占分比例：自傳 40%、讀書計畫 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二、 **成績公告：**

三、

考試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預定於 **113 年 06 月 07 日 (五)** 公佈，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四、 **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請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 (三) 17:00 前 (填具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傳真 (02) 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 (02) 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錄七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陸、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一) 學士班：考生須就招生學系選填志願順序，且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產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例：甲生以第二志願學系錄取後，其原第一志願出現缺額，此時本校得由總成績較甲生低之備取生遞補缺額，甲生不得提出重新分發之要求。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序以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二、放榜：錄取名單訂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看榜單，以免延誤報到註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報到與註冊

一、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通訊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進行網路意願報到：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選擇願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本校將於 **113 年 07 月 01 日（一）**起以**電話通知**辦理通訊報到，請將（附錄八「入學意願書」）依通知時間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02）2622-5283、（02）2629-0228 確認。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本校有權再另行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遞補作業至有缺額學系額滿或無備取生遞補為止，或遞補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

(二) 入學註冊：

學生註冊時，須攜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手續，有關註冊、繳費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下旬另行通知，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二、若學歷為境外學歷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境外學歷文件之公證、驗證。

(一) 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 香港澳門學歷：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 大陸地區學歷：

高中學歷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大學學歷

1. 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2. 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須應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使確認者開除學籍。

- 三、**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已完成登記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附錄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錄取生之修業規定、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所（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12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如附錄十）（實際金額以繳費單為準）。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各學系另訂外語能力檢定辦法暨專業證照能力檢定辦法，規定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畢業。
- 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者，視為同意本校得向考生取得個人相關資料。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及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歸化情況，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		原國籍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修業期限：修業起訖日期：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請准予先行以未經驗證之學歷報考。</p> <p>本人保證於註冊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已歸化國籍後至境外就讀者，需檢附，且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如原始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亦應經過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起
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系統）<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s://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新住民入學（學士班）」或「新住民入學（碩士班）」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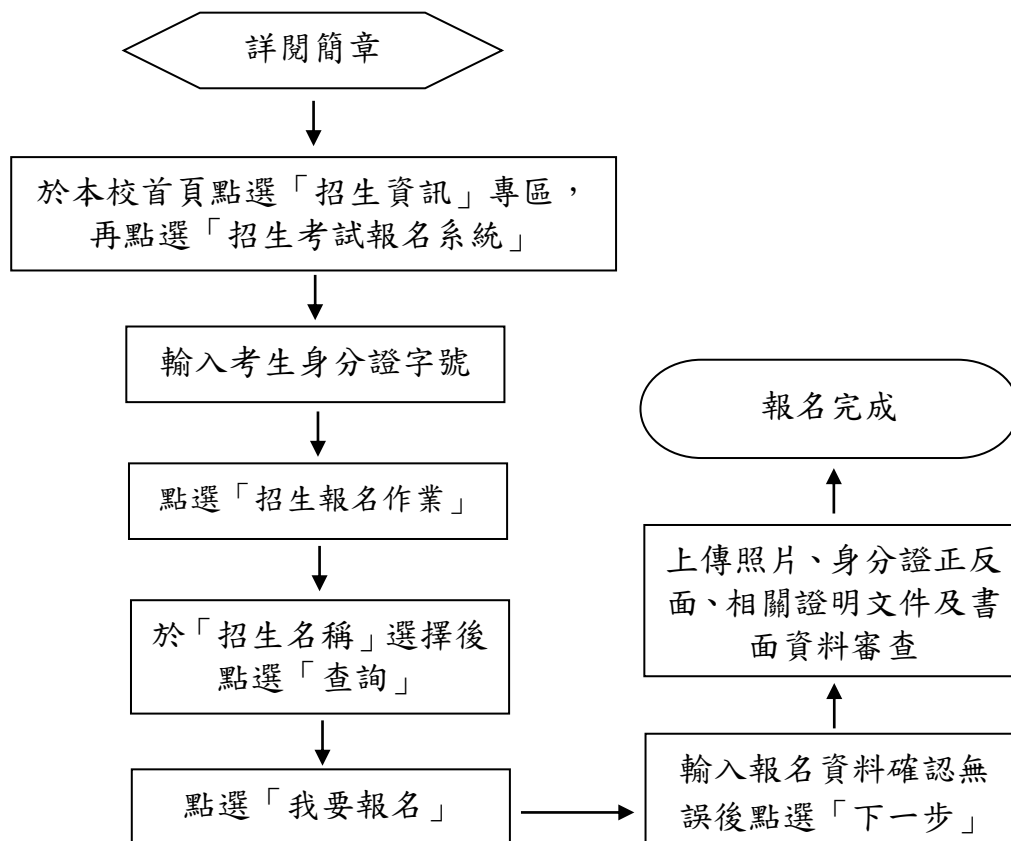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9年12月07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姓名)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真理大學(以下稱乙方)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真理大學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真理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_____年(民國)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具在職身分。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電 話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p>複查回覆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 8631-8024 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p> <p>二、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p> <p>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p> <p>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p>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備取生入學意願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參加貴

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經獲遞補錄取_____學系，謹

此表達有意願就讀。

此致

真理大學

學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註：本入學意願書請備取生依電話通知期限內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02）2622-5283、（02）2629-0228 確認，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班</p> <p>_____ 學系(所)，<u>並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今因故放棄入學資格</u>，</p> <p>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真理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真理大學一二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 費 金 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 學院	管理與資訊學院			財經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所屬學系 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資訊與 精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 系	資訊工程學 系碩士班 統計資訊與 精算學系碩 士班	所屬學系 及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 系碩士班 運動管理學 系碩士班
學 雜 費	學 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9,040	39,040	39,040	37,330	38,197	日間部(大學 部及碩士班)	
	雜 費	大 學 部	7,840	8,530	13,200	8,530		8,530		*大學部雜費已 含冷氣電費 300 元；碩士班雜費 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碩 士 班	8,040	8,730			13,400	8,730	11,452	
	學 分 學 雜 費 (含退撫金)	@1,309	@1,319	@1,431	@1,431	@1,431	@1,319	@1,384	進修學士班	
		宗教碩士在職 專班 學費 39,960 + 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 班 @7,140 +雜費 10,000							碩士在職專 班 *碩士在職專班 雜費已含冷氣 電費 500 元。
代辦費	學生平安 保 險 費	385							全校學生	
使 用 費	電腦實習 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 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 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 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 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 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 用 費	200							全校學生(延 修生除外)	
	音 樂 指 導 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音樂學系	
	宿 舍 費	台北校區(3H 學苑)三人房 15,000			台北校區(3H 學苑)四人房 13,000				住宿生	